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龙湾区教育技术服务中心）的（桃花岛幼儿园、第五幼儿园户外大型游戏设施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桃花岛幼儿园拓展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瓯趣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第五幼儿园拓展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幼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畅达教仪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1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注明：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投

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并在“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”中逐一系列出对应的“标的名称”（即货物名称）及其制造商。如若不全或无法判断时，则按照不符合处理。